

国家植物园（北园）消防洒水车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政中燕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国家植物园（北园）消防洒水车购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国家植物园（北园）消防洒水车购置。

第二条 车型要求

BSZ5123GSSC6B 型洒水车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购车审批批准后45个日历天内交付车辆并完成车辆上牌手续。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及三包规定，且整车质保1年。

第六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含购置税、上牌费）。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乙方交付车辆且通过甲方核查验收后，乙方开具合格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7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马驹桥支行

3. 乙方帐号：1100 1128 4000 5250 1761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 甲方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到场排除故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天气等不能预见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本合同是否顺延、暂停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纠纷、需要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法院审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植物园
管理处(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6月24日

